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文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妇儿工委通〔2021〕4号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友好学校（中小学）建设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新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儿童友好学校（中小学）建设指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8月20日



深圳市儿童友好学校（中小学） 建设指引（修订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2015年，深圳在全国率先提出系统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目标。2018年，出台了《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同时印发了《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指引（试行）》等与儿童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2021年6月，中共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意见（2021—2025年）》。2021年7月21日，“率先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向全国推广。

学校是城市重要的公共配套设施，深圳历来对教育工作非常重视，截至2020年，全深圳市有中小学782所，幼儿园1881所。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取得初步成果，截至2021年6月，全市共建立各级儿童友好试点学校29所，授牌儿童友好学校26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新一轮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及各领域新规划、新

目标、新要求，为继续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不断完善规范相关建设指导，以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为原则，特对原《指引》（试行）进行修订。本《指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建设项目、儿童参与、组织实施。

一、总则

1.1 总目标

弘扬办学宗旨，倡导“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学校空间、设施等设计及环境改造，以“安全、绿色、趣味、人性化、无障碍”为设计原则，实现“空间友好、设施友好、环境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学校总体目标。

1.2 适用范围

1.本《指引》适用于新建、在建、已建的小学及中学。

2.本《指引》应配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实施。规划设计、城市设计和相应的交通改善设计等应在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1.3 基本原则

1.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以人为本、经济适用、可持续发展”原则。合理、经济地利用现有资源，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相关政策予以深化，保证切实可行。

2.鼓励引进和创立符合深圳市儿童友好学校设计和管理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经实践证明及科学论证为合理、适用

的内容，均可作为本《指引》的补充。

二、术语和定义

2.1 儿童友好学校

指学校所有方面应全面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完善儿童在校的生活及学习环境，实现儿童在生理、心理、认知、社会和经济上的需求与权利，构建一个满足儿童需求、倾听儿童心声、保障儿童权利的友好校园。

2.2 屋顶花园

指在各类建筑物的顶部栽植花草树木，建造各类可供儿童学习、观察、实践的园林小品等所形成的绿地。

2.3 风雨连廊

指上部设有顶棚，用于连接两个地点的外部廊道。

2.4 海绵城市系统

指可以使城市像海绵一样，遇到有降雨时能够就地或者就近吸收、存蓄、渗透、净化雨水，补充地下水、调节水循环，干旱缺水时有条件将蓄存的水释放出来，并加以利用的城市给排水体系。

2.5 空间友好

从儿童的需求与视角出发，构建安全、舒适、多样、趣味的空间环境。

2.6 政策友好

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儿童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确保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日常管理事务中，始终坚持贯彻儿童利益优先原则。

2.7 服务友好

从儿童的需求和视角出发，开展多种适合儿童参与的活动，优化各类服务配套设施。

2.8 儿童参与

指在学校规划、建设、评估及政策制定等各个阶段，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参与活动，倾听儿童声音、了解儿童需求，对合理化意见与建议给予采纳。

三、建设项目

3.1 活动空间

“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核心是要形成一个完善的、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并融入儿童的日常生活，使其随时随地都可以安全、方便地玩耍和学习。构建具有吸引力、益智性、舒适性的儿童活动空间，是整体提升城市儿童友好度的有效手段。学校作为儿童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其内部活动空间的质量与形式，直接影响着儿童的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放学后的活动空间在专人监管下宜对儿童开放。在学校内外活动空间设计时，宜遵循以下原则：

3.1.1 屋顶空间

1.屋顶建设材料、活动空间高度、结构强度及设施设备应满足儿童安全需求，并具备应对极端天气的条件。

2.屋顶增设活动空间及设施，应进行建筑承载力验算，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实施,各类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查隐患。

3.屋顶可因地制宜，改造为微型农场、空中花圃、小动物饲养园、露天看台、活动平台等，为儿童创建有趣、益智的活动空间并有管理人员进行监管，为儿童交流、学习、劳动、玩耍提供场所。

4.屋顶花园宜结合海绵城市，构建屋顶海绵系统，体现环境友好、生态环保理念。

3.1.2 绿地广场

1.学校内宜设置开放式绿地广场，将儿童友好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特色、趣味性融入空间环境设计中，如绿地内部游步道采用彩色砾石或设置卡通图片。

2.绿地广场宜结合海绵城市，构建地面海绵系统，绿地广场建议使用海绵系统。绿地的植物类型宜结合教学、多样化、安全（宜种植高大荫浓、易于吸滞粉尘的树木等，不应种植有毒、有刺、有飞絮、易招虫害及易结浆果的植物）等要求综合布置。

3.绿地广场建设宜保障儿童安全，外部空间地面、设施使用无毒的防滑/防水材料等。绿地内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儿童安全性。

4.绿地内宜为儿童提供有趣味性的休憩、娱乐、交流、学习场所，设置遮阳阅读、探讨、休息区及垃圾收集设施，并按照学生人数配备专职非教学时段看护人员。

3.1.3 操（足球）场

1.操（足球）场跑道须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等规范要求，宜采用稳定性好、耐磨性、透水性好、环保的材料，并设置排水设施及地下雨水收集净化排放系统，防止积水打滑，提高安全性。

2.操（足球）场周边宜设置遮阳座椅以及直饮水装置。

3.足球场球门等设施在不影响固定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装配软质球门并且挂网。

4.操（足球）场内宜增加照明设备。场内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学校应设置风雨操场。

3.1.4 篮球场

1.篮球场地面宜采用软质防滑材料，提高安全性。

2.篮球场内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

3.室外篮球场增加照明设备。

4.篮球场周边宜设置遮阳座椅以及直饮水装置。

5.部分篮球场可以缩小球场大小，降低篮筐高度。

3.1.5 廊道

1.廊道设计应符合趣味性、安全性，保障儿童活动空间，如墙面张贴儿童作品、标识等，激发儿童的想象力与创造力。

2.廊道墙面及顶面宜设置吸音材料，降低噪声干扰，地面宜采用防滑材料，廊道栏杆应确保牢固性，其安全高度不应低于1.1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kN/m。

3.不宜摆放影响正常通行的物品，宜采用壁挂方式放置，壁挂高度和突出部分不应影响儿童通行安全。

4.两侧墙面上的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物品掉落，发生安全事故。

3.1.6 架空层

1.架空层的空间设计，宜采用趣味性、创意性及教育性较强的空间素材，建成集儿童阅读、探索、休憩、信息化一体的空间，激发儿童的活力、想象力以及创造力。

2.架空层的高度应满足儿童活动安全性、舒适性，地面宜采用防滑性材料。

3.采光、通风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1.7 校门口

1.学校门口应设置足够的家长等候区，宜配备自行车停放雨棚、座椅、垃圾桶等设施。

2.学校门口上下学时间段，相关职能部门应增设管理人员（志愿者）进行人流疏导。

3.学校出入通道应满足消防与应急疏散要求。

4.学校出入口宜设置于次干道及其以下等级道路，应安装交通稳静化设施，将车速控制在20km/h以下。

5.学校门口宜设置3分钟即停即走停车位。

6.前门、后门设立进出校门登记制度，做到人车分离，符合儿童安全进出校门需要。

3.2 内部环境

“儿童友好型城市”提倡建设能为儿童提供安全、幸福、可靠的成长环境。学校是儿童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构建安全、舒适、友好的校内环境，是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手段。

3.2.1 整体设计

1.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九年制学校不低于9.5m²，初中不低

于 10m^2 ，小学不低于 8m^2 。结合学校生均面积实际，小学规模一般不少于6班，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12班。

2.学校严禁建设在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

3.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学校周边环境应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学校周边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等环卫设施按国家标准规划建设，校园周边200m范围内不应有游戏厅、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

6.教学区的环境噪声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

7.室内空间设计，宜根据内部功能特色，结合儿童需求，构建安全、舒适、趣味的创意空间。

8.室内空间装饰宜以浅色调为主，保证室内材料及设施符合儿童安全标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9.室内空间应设置冷暖空调、吊扇、墙壁风扇（风扇）等降温或通风装置。

10.窗户的数量、开设方向等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窗玻璃应满足教学要求，不应采用彩色玻璃。

11.室内空间在通风、采光、保温、隔热、散热和遮阳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规定。室内空气PM_{2.5}、甲醛、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均应在国家相关标

准明确要求的安全数值范围内。灯光应采用节能环保型日光灯，灯具悬挂高度不低于桌面1700mm，不宜用裸灯。

12.教室墙体宜设置墙裙，小学墙裙高度不应低于1.2m，中学墙裙高度不应低于1.4m，二层以上的教室不得采用玻璃幕墙。

13.通道空间的设置须考虑儿童课下自主学习与交流、师生互动等活动。

14.学校应根据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地方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15.学校安全疏散设施应完好有效，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合格产品并应保证数量和质量。

16.学校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明显、便于取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泵的控制柜应处于自动控制位置。

17.学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顺畅，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8.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儿童午休空间。

19.物联网系统建设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做到节能、自动化、信息化，并由专业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

3.2.2 普通教室

1.顶楼教室应设置隔热层，装配空调，并定期进行维护，提高教室舒适度。

2.教室环境宜体现简洁实用，并兼顾儿童教育趣味性要求，布置一些儿童创意作品。

3.教室内课桌椅应符合中小学校课桌椅高度与身高对照表

（国家标准GB/T3976-2002）。

4.课桌椅的排距不宜小于900mm。纵向走道宽度不应小于600mm。课桌端部与墙面（或突出墙面的内壁柱及设备管道）的净距离均不应小于120mm。

5.教室第一排课桌前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2.2m。教室最后一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自最后一排课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1.30m。

6.普通教室应设置黑板、讲台、清洁柜、窗帘杆、银幕挂钩、广播喇叭箱、“学习园地”栏、挂衣钩、雨具存放处。教室的前后墙应各设置一组电源插座。

7.黑板表面应采用耐磨和无光泽的材料。黑板的宽度不宜小于3.60m，黑板下边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1.05m~1.2m。投影仪清晰宽大。

8.教室后墙应设置宣传栏，为班级公告及学生创意作品等提供展示空间，设置阅读角、英语角。

9.普通教室内宜为每个学生设置一个专用的小型储物柜。

10.炎热地区，可在教室的内外墙设置可开闭的通风窗。通风窗下沿宜设在距室内楼地面以上0.10m~0.15m高度处。

11.普通教室的门均宜设置亮窗，门扇均宜附设观察窗。

12.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小时。

13.隔墙的设置及水、暖、气、电、通信等各种设施的管网布线宜适应教学空间调整的需求，注意做好安全防范。

14.教室和学生使用的公共教室，建议拐角用圆弧形，尽量避免使用“L”形。

15.教室应有视线、声学、灯光与新风系统设计，以满足优良的物理性能。应安装紫外线消杀灯，消杀灯电源为独立线

路，由物联网系统控制，电源及系统由专人管理控制。

3.2.3 多功能教室

1.多功能教室应增设隔热与防水设施，节能环保，提高儿童教室舒适度和科技感。

2.多功能教室墙面及屋顶宜设置吸音材料，装置新风系统。

3.多功能教学舞台面积应满足儿童表演、活动需求。

4.学校应定期对多功能教室内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5.多功能教室内部上下阶梯宜铺设软质材料，防止学生摔倒受伤。

6.开展融合教育的学校，应设有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席位，为特殊需求人士提供便利。

3.2.4 计算机教室

1.计算机教室应附设一间辅助用房供管理员工作及存放资料。

2.计算机教室应设置书写白板。

3.计算机教室宜设通信外网接口，保证网络流畅和稳定。

4.计算机教室的室内装修应采取防潮、防静电措施，并宜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不得采用无导出静电功能的木地板或塑料地板。当采用地板采暖系统时，楼地面须采用与之相适应的材料及构造做法,定期对内部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5.计算机教室按标准班额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保证教学时学生单人体机。

3.2.5 美术教室

1.美术教室应附设教具储藏室，宜设美术作品及学生作品陈列室或展览廊。

2.墙面宜结合整体空间设计，墙面及顶棚应为白色，放置适

宜数量的世界名画、儿童优秀绘画作品等。

3.美术教室应设置书写白板，宜设存放石膏像等教具和学生作品的展示储藏柜，宜设美术作品及学生作品陈列室或展览廊。在地质灾害多发地区附近的学校，教具储藏柜应与墙体或楼板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4.中学美术教室空间宜满足一个班的学生用画架写生的要求。学生写生时的座椅为画凳时，所占面积宜为 2.15m^2 /生。用画架时所占面积宜为 2.50m^2 /生。

5.美术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

6.美术教室内应配置挂镜线，挂镜线宜设高低两组。

7.当设置现代艺术课教室时，其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

3.2.6 书法教室

1.书法教室可兼作美术教室。

2.书法教室宜附设书画储藏室，由专门的老师管理。

3.书法教室内应配置挂镜线，挂镜线宜设高低两组。

4.墙面宜结合整体空间设计，放置适宜数量的世界名作、儿童优秀书法作品等，宜设书法作品及学生作品陈列室或展览廊。

3.2.7 音乐教室

1.音乐教室应设置五线谱黑板、附设乐器存放室，教室讲台上应布置教师用琴的位置。

2.音乐教室中，应有1间能容纳1个班的唱游课，每生边唱边舞所占面积不应小于 2.4m^2 。

3.学校应有1间音乐教室能满足合唱课教学的要求，宜在紧

接后墙处设置2排~3排阶梯式合唱台，每级高度宜为0.20m，宽度宜为0.60m。

4.音乐教室的门窗应隔声，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

5.教室墙面宜布置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设施，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3.2.8 舞蹈教室

1.舞蹈教室宜满足舞蹈艺术课、形体课、体操课、技巧课、武术课的教学要求，并可开展形体训练活动。每个学生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6m²。

2.舞蹈教室应按男女学生分班上课的需要设置，附设男女更衣室、男女卫生间、浴室和器材储藏室，并做好相应的安全、卫生管理。

3.舞蹈教室内应在与采光窗相垂直的一面墙上设通长镜面，镜面含镜座总高度不宜小于2.10m，镜座高度不宜大于0.30m。镜面两侧的墙上及后墙上应装设可升降的把杆，镜面上宜装设固定把杆。把杆升高时的高度应为0.90m，把杆与墙间的净距不应小于0.40m。

4.舞蹈教室宜设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采暖等各种设施应暗装，完善室内的通风系统。

5.舞蹈教室宜采用木地板，注意做好防潮防湿。

6.当学校有地方或民族舞蹈课时，舞蹈教室设计宜满足其特殊需要。

7.教室墙面宜布置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设施，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3.2.9 科学室

1.科学室应具备教师授课及学生科学实验所需的相应设备与

设施。

2.科学室墙面宜结合动物、植物、卡通元素等布置相关科学知识。

3.科学教室的桌椅类型和排列布置应根据实验内容及教学模式确定，最后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自最后排实验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1.20m。

4.沿墙布置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宜留出疏散走道，净宽不宜小于0.60m。另一侧有纵向走道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可不留走道，但净距不宜小于0.15m，注意室内的安全防患，增添隐患的处理设备。

5.科学教室宜在附近附设植物培养室，在校园下风方向附设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聘请专业人员管理，培养学生管理。

6.冬季获得直射阳光的科学教室应在阳光直射的位置设置摆放盆栽植物的设施。

7.科学教室内应设置密闭地漏。

8.科学室如有危险品，应单独配置存放室，并严格按照危化品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3.2.10 史地室

1.史地教室应附设历史教学资料储藏室、地理教学资料储藏室和陈列室或陈列廊。

2.史地教室的课桌椅布置方式宜与普通教室相同，但应比普通的桌面宽敞，并宜在课桌旁附设存放小地球仪等教具的小柜，教室内可设标本展示柜。

3.史地教室标本展示柜应与墙体或楼板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4.史地教室设置简易天象仪时，宜设置课桌局部照明设施。

5.史地教室内应配置挂镜线、插口。

6.墙面宜结合动植物、卡通等元素布置相关史地知识、设计作品等，广泛征集学生创意作品。

3.2.11 游泳池/游泳馆

1.学校的游泳池/游泳馆均应附设卫生间、更衣室，设置清晰的男女标识，附设浴室。

2.学校泳池宜为8泳道，泳道长宜为50m或25m。

3.学校游泳池、游泳馆内不得设置跳水池，且不宜设置深水区。

4.学校泳池入口处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应小于2.00m，宽度应与通道相同，深度不宜小于0.20m。

5.泳池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及《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的有关规定。

6.应设置管理人员，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措施，禁止学生单独进入。

3.2.12 阅览室

1.阅览室内空间设计及色彩搭配应具有趣味性、创意性与教育性。

2.阅览室书架应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宜采用阶梯式书架，方便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取书还书。

3.图书室（馆）生均藏书量20册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工具书和报刊，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1%。

4.应严格执行图书自查制度，杜绝“黄、非”书籍流入图书室。

5.阅览室不宜与声乐室、舞蹈室等干扰性较强的教室相邻设置。

6.阅览室外部通道的墙面与顶面宜设置吸音材料，以此减少外部噪声干扰。

7.应采取防火、降温、隔热、通风、防潮、防虫及防鼠的措施。

8.设置开放式阅览室，明确阅览室功能定位，减少藏书功能，以推荐新书、管理书籍、组织阅读活动等功能为主。

9.开展融合教育的学校，应配备一定比例的盲文资料供视障儿童使用。

3.2.13 心理咨询室

1.心理咨询室宜分设为相连通的2间，其中有一间宜能容纳沙盘测试，其平面尺寸不宜小于4.0m × 3.4m。心理咨询室可附设能容纳1个班的心理活动室。

2.心理咨询室宜安静、明亮。

3.心理咨询室采用治愈性色彩进行合理装饰。

4.心理咨询室外部走廊墙面及顶面宜采取相关吸音措施。

5.心理咨询室设置应隐蔽，满足儿童隐私需求。

3.2.14 室内体育馆

1.室内体育馆的墙面及顶面宜设置吸音材料，减少噪声干扰。墙面可设置运动项目卡通画。

2.室内体育馆应设有更衣室或储物柜及器材存放处，且应采取防虫、防潮和防火措施，勤排查安全隐患。

3.室内体育馆宜设置新风系统，以此保证室内体育馆空气质量，提高体育馆内部空间的舒适性。

3.2.15 学校食堂

- 1.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25m。
- 2.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的下风向。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 3.寄宿制学校食堂应包括餐厅、配餐室及厨房。走读制学校应设置配餐室、发餐室和餐厅。
- 4.食堂餐厅宜设置为可选餐形式，且学生与教职工餐具宜进行分离。
- 5.配餐室内应设洗手盆和洗涤池，宜设食物加热设施。
- 6.食堂的厨房应附设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各空间应避免污染食物，并宜靠近校园的次要出入口。
- 7.厨房和配餐室的墙面应设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2.1m。
- 8.各类设施及材料应满足安全性，加强食堂刀具管理，配置刀箱，专人管理，依需使用。

3.3 细节设施

为儿童提供量身定制的人性化设计，对于当下和未来的城市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儿童友好学校”不仅要从整体上体现出学校对儿童的友好，更应从细节上符合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满足儿童的需求。

3.3.1 开敞空间台阶

- 1.学校内部开敞空间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结合儿童创意作品，设置符合儿童认知的提醒标识。
- 2.开敞空间台阶处应设置排水设施，防止地面积水。
- 3.开敞空间台阶应考虑特殊人群需求，设置无障碍坡道。

3.3.2 楼梯

- 1.楼栋应结合规模大小，设置2个及以上楼梯通道。

2.楼梯间过道两侧宜设置高低两层扶手，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

3.楼梯栏杆不得采用易于攀登的构造和花饰。杆件或花饰的镂空处净距不得大于0.11m。

4.楼梯间的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

5.教学用房楼梯间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宜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标识。

6.楼梯两相邻梯段间不得设置遮挡视线的隔墙。

7.除首层及顶层外，教学楼疏散楼梯在中间层的楼层平台与梯段接口处宜设置缓冲空间，缓冲空间的宽度不宜小于梯段宽度。

3.3.3 室外通道

1.室外通道宽度应满足相关规划及学生需求。

2.教学用房的疏散通道出口均不应少于2个，出口宽度应满足疏散要求。

3.教学楼楼栋之间外部连接通道，宜设置风雨连廊。

4.操场周边行走通道，宜结合风雨连廊设施，设置喷雾降温设施，为儿童营造舒适的室外活动空间。

5.外部通道应结合学生需求，设置照明、休憩座椅、垃圾桶等设施。

3.3.4 饮水设施

1.学校的饮用水管线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25m。

2.每层的饮水处前应设置等候空间，等候空间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

3.学校内部饮水机应具备加热制冷功能。饮水机宜设置为高低饮水机，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饮水机旁应配备废水及垃圾收集设施。

4.饮水机处宜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图文提醒标识与安全警示标识。

5.饮水机材质应为食品级304不锈钢，设备所有转角、封边、线路等制作须符合儿童安全、环保规范标准。

6.学校内部供水设施应符合优质饮用水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节水型器具，厉行节约用水。

3.3.5 洗手间

1.中小学楼栋每层应配备男女洗手间，洗手间内部数量应满足学生需求。男、女洗手间前室分开。洗手间内部宜配备无障碍洗手间，以满足特殊人群需求。

2.洗手间应考虑儿童需求，应配备挂钩、纸巾、垃圾篓、置物板、安全扶手等。

3.洗手台处可选配高低洗手盆。如设置高低洗手盆，则低洗手盆不宜少于1个，高洗手盆不宜少于2个，宜配备洗手液、烘干器、纸巾及垃圾桶等，设置具有儿童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指示及提醒标识。

4.洗手间应保持自然通风或内部配备换气通风装置，定期清洁消毒。

5.洗手间出入口不宜采用塑胶挂帘式遮挡材料，宜采用封闭式遮挡材料。

6.洗手间外窗距室内楼地面1.70m以下部分应设视线遮挡措施。

7.使用节水型器具，厉行节约用水。

8.体育场地中心与最近的洗手间的距离超过90m时，可设室外洗手间。

3.3.6 围墙

1.学校围墙不得低于2米，并确保摄像头全覆盖、无死角。围墙设计形式宜采用通透式墙体，如为实体围墙，宜结合学校儿童需求，设置书架或其他趣味摆设品，并增设风雨棚。

2.学校宜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儿童创意设计作品，将其融入围墙的空间设计中。

3.学校宜在学区外墙上增设安全教育宣传栏，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

3.3.7 井盖

1.校内井盖应与地面标高一致，并应添加醒目色彩，保证学生活动安全。

2.学校宜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儿童绘画创意作品，将其融入校内井盖设计中。

3.4 交通出行

交通出行安全是保障儿童生活环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应通过设计儿童友好的步行空间，来增加儿童获得参与社会、独立行走、自由交流的健康生活机会。

3.4.1 道路系统

1.学校出入口应连接次干道及其以下等级道路，且学校路段车速不宜大于20km/h。

2.在学校人行出口必须按照防恐标准安装防冲撞设施设备（如有台阶和地势条件防止冲撞可免，无连接机动车道可免）。

3.学校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与高/快速路距离不应小于100m。当噪声因铁路、高速路声源影响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距离不足时，应设置隔音屏或其他治理方案。

4.主次干道两侧应种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污染。

5.与学校毗邻的城市主干道应设置适当的安全设施，以保障学生安全跨越。一般次干道及支路宜采用平面过街形式。

6.高/快速路应设置立体过街设施，间距500m。主干道及交通量较大的次干道宜采用立体过街设施，间距300m。

7.过街设施的宽度、上下通道形式、防滑要求、护栏高度等均应满足相应的规划要求。

3.4.2 机动车系统

1.区域道路网络系统应满足学校周边机动车通行要求及地方性规范要求。

2.学校出入口应与城市机动车车道顺畅衔接，但不宜与城市主干道连接，校园主要出入口宜设置缓冲场地。

3.学校应设置2个及以上机动车出入口（包含消防出入口、行人出入口），出入口位置应符合教学、安全、管理的需要，且出入口的布置应避免人车混行，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实现人车分离。

4.对慢行空间不足的主要上、下学道路宜利用单侧顺向停车、取消路内停车等方式，压缩路内停车和机动车交通空间占比，增加非机动车交通、公共交通、步行空间。

5.学校周边路口宜采用小转弯半径、路口缩窄等形式降低车速。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周边部分道路宜采用微循环组织形式，主要交叉口应安排交通警察进行交通疏导。

6.学校周边道路行人过街斑马线，应严格按照交规，车辆礼让行人，确保行人安全。

7.周边道路两侧设置机动车停车位时，应采用平行式停车位。条件允许及保证步行及非机动车通行的情况下，学校周边道路路内停车区域宜做变截面设计。

8.学校路段应设置完善的道路标志标识设施。学校上课时间段，周边道路宜采用禁鸣交通管制。

3.4.3 步行系统

1.学校内外步行网络应保证连续、安全、无障碍通行要求。

2.教学用建筑物的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应采取防止上部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的措施。

3.学校内部人流集中的步行空间，不宜设置台阶，设置台阶时，踏步级数不得少于3级。

4.紧邻学校四周及主要上、下学路径均应设置连续、安全的人行道，且人行道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

5.上下学主要步行道（次干及以下等级道路）宜采用交通稳静化设计，如路口小型环岛、交叉口过街段抬高、缩小交叉口转弯半径等，保证儿童上下学的接送点、步行空间的交通安全。在校园周边开展慢行系统优化措施，如专时通道。步行道可采用特殊材质、颜色进行铺装，以标识儿童步行道专用路权。

6.步行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作抬高处理。机动车交汇处前方应设机动车减速设施。步行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形式时，应在交汇处、步行道上进行护柱隔离等处理。

7.步行道上应有完善的照明设施及治安监控设施。环卫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步行道的连续性。电线杆拉线应设置醒目标示

和相应的保护设施，树池、井盖、人行道铺装、无障碍设施等宜进行人性化、趣味化设计，并应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

8.消火栓、电线杆、路灯杆、电箱等市政设施应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儿童步行空间。步行道有施工影响通行时，应对步行道施工区进行隔离，保证步行空间或须额外提供安全的步行通道。

3.4.4 非机动车系统

1.区域范围内非机动车道网络应保证完整，且必须符合地方规范所规定的无障碍通行要求。

2.紧邻学校四周及主要上、下学路径均应设置连续、安全的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且应满足无障碍通行。

3.学校周边机非共板道路断面，宜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4.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作抬高处理。机动车交汇处前方应设机动车减速设施。非机动车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形式时，应在交汇处、非机动车道上进行护柱隔离等处理。

5.学校周边道路及上下学校主要路径上的非机动车道，宜设置非机动车减速慢行提醒标识，电线杆拉线应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保证儿童通行安全。

6.市政附属设施如：消火栓、电线杆、路灯杆、电箱等市政设施应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非机动车骑行空间。

3.4.5 公共交通系统

1.学校主要出入口周边150m范围内宜设置公交站点。

2.轨道站点距学校较远时，学校宜开设穿梭巴士，串联学生主要上下站点（公交+轨道），提升学生出行的安全性与便利

性。

3.公交站、轨道站距学校较近时，宜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直接连接。

3.5 课程活动

课程与活动是儿童友好理念落实的重要载体。儿童友好学校应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总体框架下，打造真正以儿童为主体、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学习体验为主线的课程活动体系、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并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联系，形成家校、社会共同建设儿童友好的合力。

3.5.1 课程体系

1.以“儿童乐学”为关键点，打造适合儿童乐学、向学的智慧课程，例如趣味学科课、全球移动课堂等。

2.以“儿童思学”为关键点，打造适合儿童创新培养的思维课程，例如未来农业馆、手工创意坊、科学探奇课等。

3.以“儿童健学”为关键点，打造适合儿童健康成长的项目式融合课程，例如德育始业课、仪式课、爱心支教课、研学课、性别平等教育课程、家政课、劳动课等。

4.以“儿童向学”为关键点，完善儿童过程性评价方式，例如美好兑兑吧、习惯存储手册等。

5.儿童友好学校课程体系应该具有全面的（德智体美劳）、开放的（课程横向与纵向相互补充）、融合的（深度学习、跨界学习）课程体系，服务于乐学、真学、创造性地学、智慧地学，最终引导儿童乐学向学。

3.5.2 实践活动

1.以“儿童规划”为切入点，积极搭建促进儿童自主发展

的平台，儿童以城市小主人的身份，成为城市微改变的重要力量，例如儿童议事会。

2.以“儿童参与”为切入点，积极开展以儿童为中心的实践活动，例如缤纷体验日、毕业季、读书月、淑女绅士节等。

3.以“儿童身心健康”为切入点，科学助力儿童健全发展和权益保障，例如专业心理咨询团队——儿童心智成长关爱中心、学生阳光心理课堂。

3.5.3 社会合力

1.学校加强与家庭、社会的共建，以“请进校园”和“走出校园”的方式凝聚社会合力。如系统性、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共建家校活动指导中心，共建家校课程资源中心，共建学校与高校、社区、公园的实践基地等。

2.以“幸福家长学校”为载体，传播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指导。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增进师生、亲子情感交流。

3.以“美好家校，让儿童更美好”的交流学习平台，让儿童陪伴更专业。例如：幸福家长课堂、智慧爸爸/幸福妈妈必修课，家长选修工作坊，家长心理系列讲座。

4.以“共建单位”形式推进与社会的融合，拓宽儿童的视野和体验。开展职业体验、专题讲座、开放实验室、探究性学习、志愿者服务、社会调查、公益实践等活动让儿童融入社会生活。

四、儿童参与

4.1 全过程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应保障儿童全过程参与，新建和已建

学校改造提升的规划设计、实施建设、投入使用各个阶段中充分体现儿童参与。

调研阶段：设计单位应在规划前，通过不同方式，选取适当数量儿童代表（代表选取方法参考社区儿童议事会选取要求）开展调研，了解儿童对学校的需求，让儿童参与到学校的规划建设中去，为设计师提供“儿童视角”上的规划思路与规划依据。

规划阶段：设计单位应在规划过程中，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儿童对设计方案的意见与建议，体现儿童参与权。

实施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儿童代表可实行其监督检查权以保证项目满足儿童需求。

评估阶段：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儿童代表参与项目的评估过程，从儿童的视角给出相关评价与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后期建设项目。

4.2 多主体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主体应确保儿童全程参与儿童友好学校的建设工作，畅通儿童需求表达渠道，建立儿童参与工作机制。

4.3 多类型

儿童参与应采取以儿童为主导的多种类型公众活动，如：问卷调查、扎针地图、心愿纸条、心愿树、儿童创意绘画、面对面交流等各种方式。设计单位通过多类型的公众参与活动，征集儿童群体的代表性意见与建议。

五、组织实施

5.1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共建、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教育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学校、儿童及家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5.2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要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儿童友好型建设工作，指导各区推进并建设儿童友好学校。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全面推进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儿童友好型建设工作。

市妇儿工委：负责协调推动各区、各相关成员单位推动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组织对各区和成员单位的督导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妇联：结合本单位职责，贯彻儿童优先原则，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务署：结合本单位职责，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在学校设计或者工程中具体落实。

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建设中融入儿童友好理念，在新建或改扩建学校规划设计中，提出儿童友好型建设的功能

需求，组织儿童及其家长积极参与，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设立儿童参与学校活动策划、执行的标准及制度。

5.3 督导督查

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督导督查工作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情况进行督导。

- 附件：1.各类型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标准
2.各等级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标准

各类型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要素	学校类型	
		中学	小学
1	不少于6个班		★
2	不少于12个班	★	
3	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8m ²		△
4	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10m ²	△	
5	校园绿地广场	★	★
6	室外共用游戏场地		★
7	综合活动室	★	★
8	普通教室	★	★
9	科学教室	★	★
10	计算机教室	★	★
11	美术教室	★	★

12	书法教室		★	★
13	音乐教室		★	★
14	舞蹈教室		★	★
15	体育教室		★	★
16	劳动教室			★
17	物理实验室		★	
18	化学实验室		★	
19	生物实验室		★	
20	综合实验室		★	
21	演示实验室		★	
22	技术教室		★	
23	史地教室		★	△
24	游泳馆		★	△
25	足球场		★	★
26	篮球场		★	★

27	合班教室	★	★
28	图书/阅览室	★	★
29	体质测试室	★	★
30	心理咨询室	★	★
31	德育展览室	★	★
32	教师办公室	★	★
33	会议及资料室	★	★
34	门卫收发室	★	★
35	教具制作兼陈列室	★	★
36	楼层男女卫生间	★	★
37	教职工卫生间	★	★
38	设备用房	★	★
39	厨房/食堂	★	★
40	开水消毒间	★	★
41	网络控制室	★	★

42	学生宿舍		△	
43	观察窗		★	★
44	饮水处		★	★
45	室内温控设施		★	★
46	室内新风系统		△	△
47	应急照明灯具		★	★
48	防频闪、眩光照明设施		★	★
49	楼梯间高低扶手		△	★
50	提醒、警示标识		★	★
51	安全防护栏杆		★	★
52	室外风雨连廊		△	△
53	隔音设施		★	★
54	防滑设施		★	★
55	给排水设施		★	★
56	2个及以上出入口		★	★

57	疏散通道	★	★
58	学校围墙	★	★
59	家长等候区	△	★
60	周边设置完善的步行道	★	★
61	周边设置完善的非机动车道	★	△
62	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	★	★
63	周边设置即停即走停车空间	△	△
64	周边150m范围内设置公交站点	△	△

注：表格中★表示应配备的要素；△表示可选择配备。

附件2

各等级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标准

要素	指标	儿童友好学校 3.0	儿童友好学校 2.0	儿童友好学校 1.0
屋顶 空间	构建屋顶花园	△	△	△
	开放式屋顶地面宜采用彩色砾石或设置卡通图片	★	△	△
	屋顶材料及相关设施应满足安全性	★	★	★
	设管理人员进行看护	★	★	★
	定期对屋顶的各类设施及材料进行检查	★	★	★
	构建屋顶海绵系统	△	△	△
	屋顶增设活动空间及设施，应进行建筑承载力验算，满足规范要求方可实施	★	★	★

绿地 广场	设置开放式绿地为儿童提供休憩、娱乐、交流、学习场所	★	★	△
	将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特色、趣味性融入绿地空间环境设计中	★	△	△
	绿地广场内部游步道采用彩色砾石或设置卡通图片	★	△	△
	定期对绿地广场内部设施进行维护	★	★	★
	配备专职非教学时段看护人员	★	△	△
	构建地面海绵系统	★	★	△
	无有毒、有刺、有过多飞絮、易招致病虫害及易结浆果的植物	★	★	★
	绿地广场外部空间地面采用无毒的防滑/防水材料	★	★	△
	绿地广场配备休息座椅及垃圾收集设施	★	★	★

足球场	跑道采用稳定性好、耐磨性、透水性好的材料，并设置地下雨水收集净化排放系统	★	△	△
	周边宜设置遮阳座椅以及直饮水装置	★	△	△
	增加照明设备	★	△	△
	设置风雨操场	★	△	△
	篮球场地面宜采用软质防滑材料	★	★	△
篮球场	定期检查篮球场设施	★	★	★
	增加照明设备	★	△	△
	周边宜设置遮阳座椅以及直饮水装置	★	△	△
楼道 (廊道)	楼道走道内部未摆放影响正常通行的物品	★	★	△

楼道 (廊道)	定期检查楼道两侧壁挂设施	★	★	△
	墙面设置趣味性、创意设计作品	★	△	△
	墙面及顶面设置 吸音材料	★	△	△
	地面采用防滑材料	★	★	△
	外廊的临空部位设置防护栏杆	★	★	★
架空层	架空层的高度基本满足儿童活动安全性、舒适性	★	★	★
	架空层空间设计, 采用趣味性、创意性及教育性较强的空间素材	★	△	△
	地面采用防滑材料	★	★	△
	架空层的采光、通风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校门口	学校门口设置足够的家长等候区	★	★	★
	家长等候区配备自行车停放区、雨棚、座椅、垃圾桶等	★	★	△
	学校出入通道设置管理人员（志愿者）进行人流疏导	★	△	△
	学校门口宜设置3分钟即停即走停车位	★	★	★
	学校出入口设置在次干道及其以下等级道路上，通过交通稳静化设计或交通安全设施，将车速控制在20km/h以下	★	★	★
整体空间设计	九年制学校不低于9.5m ² ，初中不低于10m ² ，小学不低于8m ² 。结合学校生均面积实际，小学规模一般不少于6班，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12班	★	★	★
	学校严禁建设在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	★	★	★
	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
	学校周边环境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	★	★

整体 空间 设计	学校周边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等环卫设施按国家标准规划建设,校园周边200m范围内不应有游戏厅、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	★	★	△
	教学区的环境噪声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	★	★	★
	室内空间设计,宜根据内部功能特色,结合儿童需求、儿童创意设计作品,构建趣味性、创意性强的空间结构	★	△	△
	室内空间装饰宜以浅色调为主,保证室内材料及设施符合儿童安全标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	△
	室内空间应设置冷暖空调、吊扇、墙壁风扇(风扇)等,降温或通风装置	★	★	△
	窗户的数量、开设方向等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窗玻璃应满足教学要求,不应采用彩色玻璃	★	★	★
	室内空间在采光、保温、隔热、散热和遮阳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的规定	★	★	★

整体 空间 设计	室内空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性与采光性，室内空气PM2.5、甲醛、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均应在国家相关标准明确要求的数值范围内	★	★	★
	教室墙体宜设置墙裙，小学墙裙高度不应低于1.2m，中学墙裙高度不应低于1.4m，二层以上的教室不得采用玻璃幕墙	★	★	★
	应根据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地方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	★	★
	学校安全疏散设施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顺畅	★	★	★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合格产品并保持数量足、完备、有效，且不应被阻挡	★	★	★
	学校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	★

整体 空间 设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水泵的控制柜应处于自动控制位置	★	★	★
	学校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处于明显、便于取用之地	★	★	★
普通教室	顶楼教室应设置隔热层, 装配空调, 并定期进行维护	★	△	△
	教室环境体现简洁实用, 并兼顾儿童教育、趣味性要求	★	★	△
	教室内课桌椅应符合中小学校课桌椅高度与身高对照表(国家标准 GB/T3976-2002)	★	★	△
	课桌椅的排距不宜小于900mm; 纵向走道宽度不应小于600mm; 课桌端部与墙面(或突出墙面的内壁柱及设备管道) 的净距离均不小于120mm	★	★	★
	教室第一排课桌前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2.2m	★	★	★

普通教室	教室内部设置黑板、讲台、清洁柜、窗帘杆、银幕挂钩、广播喇叭箱、“学习园地”栏、挂衣钩、雨具存放处，教室的前后墙应各设置一组电源插座	★	★	★
	黑板表面采用耐磨和无光泽的材料	★	★	★
	教室最后一排座椅之后设横向疏散走道	★	★	★
	普通教室的门均设有亮窗，门扇均附设观察窗	★	★	△
	教室地面设有防潮、保温设施	★	★	★
	教室内为每个学生设置一个专用的小型储物柜	★	△	△
	教室应有视线、声学、灯光与新风系统设计，以满足优良的物理性能。安装紫外线消杀灯，消杀灯电源为独立线路，由物联网系统控制，电源及系统由专人管理控制	★	★	△

多功能教室	设置隔热与防水设施	★	△	△
	舞台面积满足儿童表演与活动需求	★	★	△
	定期对多功能教室内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	★	△
	多功能教室内部上下阶梯铺设软质材料	★	△	△
	设置吸音材料，装置新风系统	★	★	△
	多功能教室内部应设有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席位，为特殊需求人士提供便利	★	★	△
计算机教室	附设辅助用房供管理员工作及存放资料	★	★	★
	计算机教室设置书写白板	★	★	★
	计算机教室设置通信外网接口	★	△	△
	室内装修采取防潮、防静电措施	★	★	★
	计算机教室按标准班额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	★	★	★
	教室地面设置防潮、防静电设施	★	★	★

美术 教室	附设教具储藏室	★	★	★
	设置美术作品及学生作品陈列室或展览廊	★	★	△
	教室空间满足一个班的学生用画架写生的要求	★	★	△
	美术教室具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	★	★	★
	美术教室设置书写白板	★	★	★
	设有存放石膏像等教具的储藏柜，并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	△	△
	美术教室内配置挂镜线	★	★	★
	挂镜线设置为高低两组	★	△	△
	美术教室的墙面及顶棚装饰为白色	★	★	★
当设置现代艺术课教室、墙面及顶棚采取吸声措施		★	★	△

书法教室	附设书画储藏室	★	★	△
	条案尺寸学校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书法教室内配置挂镜线	★	★	★
	挂镜线设置为高低两组	★	△	△
音乐教室	附设乐器存放室	★	★	★
	音乐教室中设有1间能容纳1个班的唱游课，每生边唱边舞所占面积不小于2.4m ²	★	★	△
	音乐教室讲台上布设有教师用琴位置	★	★	★
	音乐教室设置五线谱黑板	★	★	★
	门窗应隔声，墙面及顶棚采取吸声措施	★	★	△
	教室墙面宜布设有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知识	★	★	★

舞蹈教室	舞蹈教室满足舞蹈艺术课、形体课、体操课、技巧课、武术课的教学要求	★	△	△
	每个学生使用面积不小于6m ²	★	△	△
	舞蹈教室附设更衣室	★	★	★
	附设卫生间、浴室和器材储藏室	★	△	△
	在与采光窗相垂直的一面墙上设通长镜面	★	★	★
	设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	★	△
	采暖等各种设施进行暗装	★	★	★
	舞蹈教室采用木地板	★	★	△
	教室墙面宜布设有与专业相关的宣传教育设施	★	★	★

科学室	教室内具备相应教学设备与设施	★	★	★
	墙面结合动物、植物、卡通元素等设置相关科学知识	★	△	△
	沿墙布置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留有疏散走道，净宽不小于0.60m	★	★	△
	教室最后一排座椅之后设横向疏散走道	★	★	★
	附近附设植物培养室	★	△	△
	校园下风方向附设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	△	△
	在阳光直射的位置放有盆栽植物	★	△	△
	科学教室内设有密闭地漏	★	★	★
	配置危险品存放室	★	★	△

史地 教室	附设历史教学资料储藏室、地理教学资料储藏室和陈列室或陈列廊	★	★	★
	史地教室标本展示柜与墙体或楼板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	★	★
	史地教室内配有挂镜线、插口	★	★	△
	墙面结合动物、植物、卡通元素等设置相关史地知识	★	△	△
游泳室	设卫生间、更衣室、浴室	★	△	△
	设置跳水池与深水区	★	△	△
	泳池入口处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	★	△	△
	泳池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要求	★	△	△
	设置管理人员，禁止学生单独进入	★	△	△
	制定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	★	★

阅览室	内部空间设计及色彩搭配具有趣味性、创意性与教育性	★	△	△
	书架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	★	△	△
	远离声乐室、舞蹈室等干扰性较强的教室	★	△	△
	外部通道的墙面与顶面设置吸音材料	★	△	△
	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保持安静”等标语设施	★	△	△
	生均藏书量20册以上，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工具书和报刊	★	★	★
	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1%	★	★	★
	开展融合教育的学校，应配备一定比例的盲文资料供视障儿童使用	★	△	△

心理 咨询 室	心理咨询室附设能容纳1个班的心理活动室	★	△	△
	心理咨询室安静、明亮	★	★	★
	心理咨询室采用治愈性色彩进行合理装饰	★	△	△
	心理室外部走廊墙面及顶面采取相关吸音措施	★	★	△
	心理咨询室设置应隐蔽，满足儿童隐私需求	★	★	△
室内体 育馆	室内体育馆的墙面及顶面设置吸音材料	★	△	△
	室内体育馆设置新风系统	★	△	△
	室内窗户的设置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室内体育馆设有更衣室或储物柜器材存放处，并采取防虫、防潮措施	★	★	★

食堂	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大于25m	★	★	★
	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影响教学环境	★	★	★
	配餐室内设置洗手盆和洗涤池	★	★	★
	配餐室内设置食物加热设施	★	△	△
	厨房附设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	★	★	★
	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靠近校园次要出入口	★	△	△
	厨房和配餐室的墙面设高度不低于2.1m的墙裙	★	★	△
	各类设施及材料应满足安全性，加强食堂刀具管理，配置刀箱，专人管理，依需使用	★	★	★
	学校内部开敞空间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	★	★	★
开敞台阶				

开 敞 台 阶	开敞空间台阶处结合儿童创意作品，设置符合儿童认知等提醒标识	★	△	△
	开敞空间台阶处设置排水设施	★	★	★
	开敞空间台阶考虑特殊人群需求，设置无障碍坡道	★	★	△
楼 梯	楼栋结合规模大小，设置2个及以上楼梯通道	★	★	△
	台阶高度与宽度、转角平台宽度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	★
	台阶应设置防滑设施	★	★	★
	楼梯间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标识	★	★	△
	楼梯两相邻梯段间无遮挡视线的隔墙	★	★	★
	中间层的楼层平台与梯段接口处设有缓冲空间，其宽度不小于梯段宽度	★	★	△

楼梯	楼梯间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	★	★
	楼梯间过道两侧设置高低两层扶手	★	△	△
饮水设施	使用节水型器具，具备加热制冷功能	★	★	★
	配备废水及垃圾收集设施	★	★	★
	设置高低饮水机	★	★	★
	饮用水管线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25m	★	★	★
	每层设饮水处，每处按每40~45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计算水嘴的数量	★	★	★
	每层的饮水处前设置等候空间	★	★	★
	饮水机处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节约用水”提醒标识与安全警示标识	★	△	△
	饮水机材质应为食品级不锈钢	★	★	★

室外 通道	室外通道宽度满足相关规范及学生需求	★	★	★
	教学楼楼栋之间外部连接通道，设置风雨连廊	★	△	△
	疏散通道出口均不少于2个，出口宽度应满足疏散要求	★	★	★
	外部通道结合学生需求，配设照明、休憩座椅、垃圾桶等设施	★	★	△
洗手间	楼栋每层配备男女洗手间	★	★	★
	洗手间内部配备无障碍洗手间	△	△	△
	每个洗手间内部配备挂钩、纸巾、垃圾簍、安全扶手等设施	★	★	△
	洗手间出入口采用封闭式遮挡材料	★	△	△
	配备换气通风装置	★	△	△
	洗手台处宜配备洗手液、烘干器或纸巾、垃圾桶	★	★	△

洗手间	洗手台处结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设置具有趣味性的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指示及提醒标识	★	△	△
	洗手间设置为高低洗手盆	△	△	△
	低洗手盆不少于1个，高洗手盆不少于2个	★	△	△
	洗手间位置方便使用且不影响其周边教学环境卫生	★	★	★
	洗手间内或洗手间附近设有污水池	★	★	★
	洗手间外窗距室内楼地面1.70m以下部分设视线遮挡措施	★	★	★
	体育场地中心与最近的洗手间的距离超过90m时，设室外洗手间	★	△	△
	学校的洗手间设前室，且男女洗手间不共用一个前室	★	★	△
使用节水型器具，厉行节约用水		★	★	★

围墙	确保摄像头全覆盖	★	★	△
	围墙设计形式采用通透式墙体	★	△	△
	实体围墙结合学校儿童需求，设置书架及其他趣味摆设品，并增设风雨棚	△	△	△
	围墙空间设计融入儿童创意设计作品	★	△	△
	学区外墙上设置安全教育宣传栏	★	★	★
	校内井盖与地面标高一致，并添加醒目色彩	★	★	★
井盖	井盖设计融入儿童创意设计作品	★	△	△
道路系统	出入口连接次干道及其以下道路	★	★	△
	学校路段采取限速措施	★	★	★
	主次干道（交通量大）采用立体过街设施	★	△	△

道路系统	在学校人行出口必须按照防恐标准安装防冲撞设施设备（如有台阶和地势条件防止冲撞可免，无连接机动车道可免）	★	★	★
机动车系统	上、下学高峰时段，采用微循环组织形式	★	△	△
	主要交叉口配备交通警察疏导	★	★	★
	道路两侧用平行式停车位	★	★	△
	路内停车区域采用变截面设计	△	△	△
	校园主要出入口设置缓冲场地	★	★	△
	设置2个及以上出入口	★	△	△
	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实现人车分离	★	△	△
	人行过街处设置电子警察	★	★	△
	设置小转弯半径路口	★	★	★

机动车系统	区域范围内步行网络完善	★	★	★
	主要出入口与机动车道顺畅衔接	★	★	△
步行系统	主要上、下学路径人行道连续、安全，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	★	△
	步行道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标准》	★	△	△
	主要上、下学步行道采用特殊材质、颜色进行铺装	△	△	△
	步行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作抬高处理	★	△	△
	步行道内无市政附属设施	△	△	△
	步行道内附属设施处，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	★	★	△
	上、下学主要步行道采用交通宁静化设计	△	△	△
	步行道上配备完善的照明设施	★	★	★
	步行通道配备完善的治安监控设施	★	★	★

步行系统	步行道上的树池、井盖、人行道铺装、无障碍设施等采用人性化、趣味化设计	★	△	△
	定期对步行道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	★	★
	建筑物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	★	△
	建筑物出入口采取防止上部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措施	★	★	△
	区域范围内非机动车道网络完善	★	★	★
非机动车系统	主要上、下学路经非机动车道连续、安全	★	★	△
	人行道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	★	△	△
	机非共板式道路断面，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	△	△
	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作抬高处理	★	△	△
	人非共板式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机动车道设置减速设施	★	△	△

非机动车系统	非机动车道设计为无障碍交汇形式时，在交汇处、非机动车道上设置隔离柱	★	△	△
	非机动车道内不设置市政附属设施	△	△	△
	非机动车道内附属设施处，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	★	★	△
	设置非机动车减速慢行提醒标识	★	★	★
	居民小区道路对上下学儿童非机动车骑行开放	△	★	★
公共交通系统	出入口周边150m范围内宜设公交站点	★	★	△
	距离较远时，开设穿梭巴士，串联学生主要上下站点（公交+轨道）	★	△	△
	距离较近时，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连接	★	△	△

注：1. 新建学校应不低于儿童友好学校2.0级标准，老旧学校改扩建应不低于儿童友好学校1.0级标准。

2. 表格中 ★表示一般应配备；△表示可选择配备。